

证券代码：002988

证券简称：豪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转债代码：127053

转债简称：豪美转债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，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同意方为有效。

2、根据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，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。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，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（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）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3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
3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。

5. 债权登记日：2023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卫峰先生

7.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数量 4,458,277 张（面值人民币 100 元/张），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54.1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58,277 张，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张，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%；弃权 0 张，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磊、黄凌寒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1 日